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9)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於該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議案。

鑒於(1) 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工商登記住所由「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變更為「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2) 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因公司制改制，名稱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變更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3)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覆了新章程，對其中涉及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的條款進行了修訂；及(4) 為落實國資委將法治工作要求納入企業章程的相關要求，擬在章程中增加總法律顧問制度相關條款，以與國資委要求保持一致，本公司擬對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主要為修訂章程中涉及本公司住所、發起人名稱的相關條款，修訂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的相關條款，及增加總法律顧問制度相關條款，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1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100000000043121。</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b>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b>、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p>
2	<p><b>第四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郵政編碼：100166。</p>	<p><b>第四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郵政編碼：<b>100070</b>。</p>
3	(新增條款)	<p><b>第十二條</b>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	<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
4	<p data-bbox="323 263 844 995"><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p> <p data-bbox="323 1070 844 1747">2013年12月6日，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p>	<p data-bbox="873 263 1393 995"><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b>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b>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p> <p data-bbox="873 1070 1393 1747">2013年12月6日，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b>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b>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p>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b>第九章 董事會</b>	<b>第九章 董事會</b>
5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b>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b></p>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b>第十四章 黨組織</b>	<b>第十四章 黨委</b>
6	<p>第二百〇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制、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7	<p>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8	第二百〇六條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公司黨組織可以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公司黨組織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	(刪除原條款)
	(新增章節)	第十七章 總法律顧問制度
9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p> <p>(一) 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p> <p>(二)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本次建議修訂新增條款2條，刪除條款1條，共修訂條款9條，修訂後的章程條數由原來的261條增加為262條，相關章節及相關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